

邯生态环保委办〔2026〕2号

**邯郸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2026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冀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邯郸市2026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邯郸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6日

邯郸市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2026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是：持续巩固邯郸市环境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武安市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稳定退倒 3，力争退倒 5；永年区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稳定退倒 5，力争退倒 10；其他县（区）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稳定退出后 30。

一、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一）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烧结砖瓦、炼油产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两高”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或引领性水平。提升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企业比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球团带式焙烧机替代带式烧结机，支持冀南钢铁、普阳钢铁、天津铁厂、文安钢铁、新金钢铁、金鼎重工、新兴铸管、太行钢铁、邯钢邯宝、永洋特钢等企业带式焙烧机建设项目，加快推动钢铁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9月底前，参照环保绩效 A 级标准，完成磁县裕泰焦化 2 座、武安市宝烨焦化 2 座 5.5 米焦炉改造提升工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推进建材行业转型升级。完成全市 27 家炭素企业整合退出。10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产能 1 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退出。水泥熟料生产线实际日产量不得超过备案日产能的 110%，年产量不得超过备案年产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全市 6 个传统涉气产业集群“一群一策”分类整治，9 月底前，集群内具备条件的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创优，集群 PM_{2.5} 浓度力争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年底前，完成永年区 100 家标准件企业油雾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推进绿岛项目实施。因地制宜谋划推进供热供气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集中回收中心、物流集散中心等“绿岛”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加快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一）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新、改、扩建涉煤项目依法落实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后方可投产，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保持下降趋势。（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推进磁县九龙煤矸石电厂3台燃煤小发电机组关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锅炉燃料清洁化。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县(市、区)建成区以及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推进成安县联能热力2台,临漳县邺能热力3台燃煤供热锅炉热源替代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城市建成区(不含县城)剩余10台非工业燃气锅炉实施新能源替代或关停淘汰,全市剩余33台5蒸吨/小时以上工业燃气锅炉实施脱硝深度治理、新能源替代或关停淘汰。推进全市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对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实施深度治理。燃油锅炉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全部改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能源。9月底前,全市剩余71座独立石灰窑全部使用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等清洁能源,完成全市3家岩矿棉、4家氧化锌企业工业炉窑燃料用煤淘汰;完成永年区5台燃气网带炉“气改电”。(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例。持续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集中采暖、可中断工业用气。优化电力通道和主干网架格局，提高存量输电通道利用率。推动煤电机组快速启动能力提升，重点区域煤电机组推广等离子点火，鼓励煤电企业配套建设外挂式储能设施。（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进交通运输体系优化

（一）提升工业企业清洁运输水平。钢铁、焦化、水泥、火电、煤炭、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实现清洁运输，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全部新能源化（无对应的使用最高排放阶段机械）。钢铁、焦化、水泥、火电、煤炭、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90%以上，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新能源化；其他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比例大幅度提升，企业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新能源化。年底前，完成武安市裕华钢铁、龙凤山铸业等2条铁路专用线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物流园区清洁运输水平。物流园区大宗货物清洁配送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推动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接入铁路专用线。推动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模式，发展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

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广使用新能源车(械)。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施工工地和矿山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全部新能源化(无对应的使用最高排放阶段机械)。新增或更新的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生活垃圾运输、道路保洁、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通勤车、校车、机场大巴等公共领域车辆以及7吨以下叉车原则上全部新能源化(不包含应急、邮政快递干线运输车辆),机场新增作业车(械)应电尽电。打造“零排放”运输企业,市域内短途运输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中长途运输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使用量达到1.6万辆,城市建成区(不含县城)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生活垃圾运输、道路保洁、公交、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7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运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淘汰高排放燃油车(械)。城市建成区(不含县城)全面停止使用国五排放标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车辆,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年区、肥乡区、峰峰矿区重点区域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城市建成区(含县城)全面停止使用国五排放标准生活垃圾运输、道

路保洁车辆，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年区、肥乡区、峰峰矿区重点区域生活垃圾运输、道路保洁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可保留 20%的燃油车用于应急作业）。鼓励淘汰轻微型柴油货车。推动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全部退出铁路运输市场。全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货车淘汰 30%以上，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3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市域出入口、高速节点、物流园区、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合理布局、适度推进综合能源站建设，初步建成适应电动重卡短、中、长途各类运输场景的“充换电走廊”。（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国网邯郸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在用车（械）执法监管。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机构和重点用车单位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在用车辆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建立违法违规货车黑名单，实现问题车辆“发现、查处、整改”闭环管理。全面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设备“明管明线”标准化改造，实施管线封签管理，确保检测过程全链条可见识、可追溯。精准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施工工地、矿山、机场等重点场所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运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移动源数智化监管。动态更新重点用车单位名录,扩大门禁视频监控系统覆盖范围,落实移动源管控要求,强化进出企业运输车辆动态管理。合理布设遥感监测、黑烟抓拍设备,加大高排放车辆非现场筛查监管力度。强化进出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登记管理。科学制定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政策,合理设定传统能源货车通行路线。(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实施重点行业减排工程

(一)提升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支持环保绩效 A 级企业争创领跑企业。9 月底前,完成 2 家焦化、1 家水泥企业环保绩效创 A。在产具备条件的氧化锌、糠醛、岩矿棉、耐火材料企业进一步提升环保绩效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加强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6 月底前,完成曲周县 2 台燃煤锅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年底前完成评估监测;9 月底前,完成峰峰矿区金隅太行水泥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全市 14 家焦化、3 家水泥熟料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完成全市 5 家在用燃煤电厂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评估监测。推进垃圾焚烧企业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加强工业氨排放治理。推动建立覆盖重点工业源的脱硝设施智能化管控和氨排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氨逃逸防控。

完成全市 45 家重点企业脱硝设施精准喷氨优化改造。提升合成氨工序氨排放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加强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实施火电、石灰、砖瓦、耐火材料行业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按期执行地方排放标准。9 月底前，完成全市 5 家燃煤电厂各 1 台发电机组并网期间全负荷脱硝改造以及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 27 项深度治理工程。推动可凝结颗粒物排放协同治理。规范湿法脱硫建设及运行管理，不得将未处理的脱硫废水直排或将脱硫副产物掺入燃料中焚烧处理。以水泥熟料、有色金属、燃煤锅炉等为重点，推进大气汞排放协同控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加强一氧化碳深度治理。9 月底前，完成普阳钢铁 2 台 300 平方米、冀南钢铁二期 2 台 300 平方米烧结机一氧化碳深度治理。试点推进邯钢邯宝 1#360 平方米烧结机完成活性焦治理工艺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其他暂不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烧结机，排放浓度力争不超过 4000 毫克/立方米。力争完成复兴区、武安市、磁县、峰峰矿区、涉县各 1 座焦炉和干熄焦 CO 试点深度治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达到 2500 毫克/立方米以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执行 VOCs 地方排放标准。新建表面涂装、印刷、玻璃钢制品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涉 VOCs 工艺设施执行新地方排放标准。现有企业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加强 VOCs 源头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不符合低 VOCs 含量产品质量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家具、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电子、汽车、汽修、铸造涂装、地坪施工等行业和领域低(无)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加强对涂料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 VOCs 过程管控。推动全市蒸汽压高、涉异味物质储罐的呼吸阀、泄压阀逐步更换为低泄漏阀门。全市 48 个存储汽油、石脑油、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或配备新型高效浮盘并二次密封,相应汽车罐车更换为密封式快速接头。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全部完成单独收集治理。规范吸附设施用炭、换炭和活性炭资源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加强 ODS 和 HFCs 监管。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备案管理,在电动汽车、家电、工商制冷空调等行业推广使用自然工质制冷剂,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 ODS 和 HFCs 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筹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一)严格全域扬尘治理。聚焦建筑工地、拆除工地、线性工程、城区道路、周边公路、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运输车辆、平

交路口、裸露地块、露天停车场、城乡接合部、闲置场院、露天矿山等 13 个重点领域，逐一明确治理标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市 325 个建筑工地、99 个线性工程严格落实“6+2+1 个 100%”底线要求，6 月底前，完成标准化建设和规范整治。推广应用基坑气膜、装配式道路、全封闭钢板网、全电工地等新技术，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应用场景。优化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统布局，定期对监测设备和摄像头进行维护校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城区道路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工作。持续开展道路走航监测，1019 条城区道路平均尘负荷不高于 0.3 g/m^2 、37 条周边公路平均尘负荷不高于 0.6 g/m^2 ，优良率达到 85% 以上。加强路面遗撒问题溯源执法，对不按规定线路、时段运输及未采取全密闭、苫盖不严或者物料扬撒、遗撒的车辆严格处罚。推进工业企业扬尘治理标准化提升，强化厂容厂貌、道路运输、车辆清洗、物料输送、物料储存等全过程管控。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全流程扬尘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依法严禁露天焚烧，确保火点及时消除。因地制宜推进秸秆“五化”利用，全市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7% 以上。机械化收割作业割茬高度参照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严格恶臭异味治理。加强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氨排放治理,推动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以居住敏感区周边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突出企业为重点开展“无异味”园区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 严格餐饮油烟治理。推广油烟“绿岛”深度集中治理模式,推动治理设施运行状态智慧监管。重点区域 3 千米范围内所有餐饮经营单位和食堂,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配备与其排烟量相匹配的集气罩、排气筒和排风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洗运维,推行“一店一码”清洗监管;500 米范围内居民楼餐饮油烟全面完成治理提升,每月开展 1 次清洗。禁止城市建成区占道露天烧烤经营。(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控属地责任,加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审批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坚持早动员、早宣传、早落实,确保各项措施安排部署到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

(一) 开展空气质量会商研判。完善每日空气质量联合会商机制,强化多方研判,密切跟踪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对未来 3 天、5 天、7 天气象条件和污染过程进行分析预测,及时提出针对性应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工业应急减排清单。进一步完善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全市涉气企业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动态调整。有序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特殊时段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区域联防联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安排部署，按照应急范围、时间和级别发布或调整应急响应措施。加强与石家庄市、邢台市会商研判，结合气象条件，协同实施污染应对减排措施。应急响应期间，依法依规实施生产调控和运输调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强化“长大重”污染过程应对。针对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过程，精准有效协商，合理引导生产，鼓励企业自主减排，严防大气管控“一刀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围绕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特点和点面源治理水平，逐项细化、分解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有力有序完成。市有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分工，加大督导帮扶力度，推动工作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对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持续恶化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精准问责；对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工作成效突出的，在资金支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

(二)强化指挥调度。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大气污染防治精

细化管控指挥调度体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按照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 12 条措施开展日指挥调度，通报突出问题和重点工作进展，严格按照“交办—整改—复核—销号”流程督办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定期开展工作成效分析评估，压实各县（市、区）和部门责任。

（三）强化科技赋能。打造覆盖全域的“人工智能+物联网+高低空”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立体数据网络，拓展污染源感知体系。构建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对全市 4038 家涉气企业实现 24 小时远程监管。提升非现场监管执法水平，综合运用在线监测、用电、视频、工况等非现场监控手段，强化穿透式、智慧化监管执法能力。构建秋冬季大气污染动态评估体系，建立重点企业空气质量识别区，科学评估污染源对空气质量影响，精准采取管控措施。推进全市符合条件的涉 VOCs 工艺工业企业和石灰企业严格按照国省相关标准、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要求，安装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强化执法监管。有序推动超低排放限值、环保绩效等级、应急减排措施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统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加强夏季臭氧和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偷排偷放、弄虚作假、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五）强化帮扶指导。常态化组建 20 个市级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督导帮扶，切实“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积极组织申报 2026 年度中央财政美丽蓝天

建设项目，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推进项目落地生效，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做好新政策标准解读，强化培训和典型案例引领，推动企业提升治理水平。

